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 申请人的设立	15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19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 申请人的业务	35
九、 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86
十七、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89
十八、 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7
二十、 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98
第三部分 结论	9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公司/利星科技/申请人	指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星有限	指	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市利星化工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前身
潍坊欣泽希	指	潍坊欣泽希化工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子公司
大连金星	指	大连金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子公司
浙江金海湾	指	浙江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子公司
海南利星	指	海南利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子公司
金海湾控股	指	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控股股东
利城企管	指	绍兴上虞利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利海企管	指	绍兴上虞利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客户
济南朝晖	指	济南朝晖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副总经理曹善文控制的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7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4〕10601”的《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115 号

致：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规则适用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5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5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 律师

吕崇华律师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崇华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赵琰 律师

赵琰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赵琰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叶子菁 律师

叶子菁律师于 201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子菁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申请人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申请人的设立、申请人的独立性、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申请人的业务、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申请人的主要财产、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申请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申请人提出了申请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申请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申请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书面核查、

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证明，该等批准、确认和证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本次挂牌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申请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承诺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申请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挂牌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1.2. 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申请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 （1） 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提出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 审阅、修订、批准及签署公司与本次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 （3） 在公司本次挂牌获得核准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备案等手续；
- （4）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3.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申请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前身利星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设立,注册号为“3306822105293”,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申请人系由利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申请人的设立”之第 4.2 节“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申请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736862041G”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包苏春,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 5,407 万元,住所为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五路,经营期限为长期。

2.2. 申请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申请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为经依法登记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公司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书面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公司本次挂牌的条款或规定取得了公司的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3.1.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3.1.1. 主体资格

(1)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之规定;

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申请人股

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十四章“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九章“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申请人的业务”所述，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⑤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章“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所述，申请人已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国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其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资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前身利星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依法成立，申请人系按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章“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所述，申请人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能够有效运作。

② 申请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

（6）经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申请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请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

3.1.2. 业务与经营

(1)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申请人的独立性”、第八章“申请人的业务”、第十章“申请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1.6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申请人选择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分别为 12,878.96 万元、10,539.30 万元，符合其选择的上述挂牌标准，因此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4)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所处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条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申请人的设立

4.1. 申请人前身利星有限的设立

申请人前身利星有限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虞市利星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6822105293”，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地为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赵志伟，经营范围为“对苯二胺的生产与销售及医药中间全燃料中间体，对硝基苯胺的生产、销售”。

利星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伟	225.00	75.00
2	王连英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2 年 3 月 13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虞同会验（2002）字第 0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13 日，利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利星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4.2. 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利星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3 年 6 月 30 日，利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实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审计、评估工作，同意利星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023 年 8 月 9 日，利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一致同意依据经审计确定的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中的 50,000,000 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5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13,267,058.6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2.2. 资产审计

2023 年 8 月 9 日，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8903 号”《审计报告》，利星有限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571,686,693.68 元，负债合计为 406,003,808.44 元，净资产为 165,682,885.24 元，扣除专项储备 2,415,826.61 元后净资产为 163,267,058.63 元。

4.2.3. 资产评估

2023年8月9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3]第21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利星有限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总资产为88,594.85万元、总负债为40,600.38万元、净资产为47,994.47万元。

4.2.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3年8月15日，利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按照利星有限于审计基准日经天健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113,267,058.6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5. 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

2023年8月25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董事为包苏春、包玉莲、朱纯宜、潘卫君、黄庆伟，其中黄庆伟为独立董事；监事为史鸿娟、余建祥，前述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麻万会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包苏春为董事长，并聘任包玉莲为总经理，曹善文、朱纯宜为副总经理，徐造金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年8月25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史鸿娟为监事会主席。

4.2.6. 验资

天健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天健验〔2023〕4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认为：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利星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

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利星科技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63,267,058.63 元，该等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13,267,058.63 元计入资本公积。

4.2.7. 工商登记

2023 年 8 月 28 日，申请人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申请人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五路，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经营期限为长期。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海湾控股	3,000.00	60.00
2	包苏春	969.00	19.38
3	包玉莲	931.00	18.62
4	曹善文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中铭评估及天健分别为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3]第 2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健审〔2023〕8903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验〔2023〕454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申请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申请人

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申请人在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申请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5.1. 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申请人主营业务为石化行业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5.1.2.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有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 9.3 节“同业竞争”），申请人的业务

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申请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5.2. 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3〕454号”《验资报告》，以及申请人设立后增资情况的相关出资凭证，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5.2.2. 申请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5.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配套设施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申请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申请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

申请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5.3.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申请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5.4. 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5.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依据其《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市场营销部、采购储运部、生产技术部、安环部、研发中心、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内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等部门。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5.5. 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5.5.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申请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5.5.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没有占用申请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申请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5.6. 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申请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实施采购、承接业务；申请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申请人本次挂牌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访谈、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 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3. 申请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申请人的发起人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申请人的发起人为金海湾控股、包苏春、包玉莲、曹善文，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规定。

6.1.1. 自然人发起人

- (1) 包苏春，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 332626197102****，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现任申请人董事长，系包玉莲之胞弟。

(2) 包玉莲，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 332626196208****，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现任申请人董事、总经理，系包苏春之胞姐。

(3) 曹善文，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6412****，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现任申请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2. 金海湾控股

金海湾控股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3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7708125071”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海湾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赞成中心西楼 5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包玉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海湾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包苏春	5,000.00	50.00
2	包玉莲	4,900.00	49.00
3	朱纯宜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海湾控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金海湾控股系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金海湾控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确认，金海湾控股的股东中，朱纯宜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包玉莲为母女关系。

6.2. 申请人的股东

6.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海湾控股	3,000.00	55.4836
2	包苏春	1,049.00	19.4008
3	包玉莲	1034.00	19.1234
4	曹善文	100.00	1.8495
5	利城企管	88.00	1.6275
6	利海企管	86.00	1.5905
7	徐造金	25.00	0.4624
8	李鑫	25.00	0.4624
合计		5,407.00	100.0000

6.2.2. 发起人以外的其他现有自然人股东

（1）徐造金，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 330523197401****，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现任申请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李鑫，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 330623197512****，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

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系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之胞弟包苏军的配偶。

6.2.3. 利城企管

利城企管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MADNRGKL1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2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包苏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利城企管系申请员工的持股平台，其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城企管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包苏春	75.00	5.6818	普通合伙人
2	潘文军	165.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3	包素连	165.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4	徐路遥	75.00	5.6818	有限合伙人
5	盛道强	75.00	5.6818	有限合伙人
6	劳昌民	75.00	5.6818	有限合伙人
7	刘帅	75.00	5.6818	有限合伙人
8	于军	75.00	5.6818	有限合伙人
9	包素花	75.00	5.6818	有限合伙人
10	王飞	45.00	3.4091	有限合伙人
11	徐礼信	45.00	3.409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2	王建春	45.00	3.4091	有限合伙人
13	李建红	45.00	3.4091	有限合伙人
14	刘鸣	45.00	3.4091	有限合伙人
15	马伟伟	45.00	3.4091	有限合伙人
16	余建祥	45.00	3.4091	有限合伙人
17	麻万会	45.00	3.4091	有限合伙人
18	陈华平	45.00	3.4091	有限合伙人
19	姚先红	30.00	2.2727	有限合伙人
20	王俊杰	30.00	2.27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20.00	100.0000	——

利城企管合伙人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潘文军（潍坊欣泽希执行董事）系实际控制人包苏春的配偶潘卫君之胞弟；
- （2）包素连（利星科技采购储运部经理）系实际控制人包苏春之胞姐，实际控制人包玉莲之胞妹；
- （3）徐路遥（利星科技生产技术部经理）系包素连之子；
- （4）包素花（利星科技综管部员工）系实际控制人包苏春之胞姐，实际控制人包玉莲之胞妹。

本所律师查阅了利城企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利城企管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6.2.4. 利海企管

利海企管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MADN2E2L5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9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包玉莲，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利海企管系申请员工的持股平台，其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海企管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包玉莲	75.00	5.8140	普通合伙人
2	曹善文	1,050.00	81.3953	有限合伙人
3	周文强	45.00	3.4884	有限合伙人
4	史鸿娟	45.00	3.4884	有限合伙人
5	朱晓伟	15.00	1.1628	有限合伙人
6	龚蔚	15.00	1.1628	有限合伙人
7	赵梦泽	15.00	1.1628	有限合伙人
8	熊安琪	15.00	1.1628	有限合伙人
9	孙超	7.50	0.5814	有限合伙人
10	孙丹	7.50	0.58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90.00	100.00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利海企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利海企管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6.3.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3.1. 控股股东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金海湾控股。金海湾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第 6.1 节“申请人的发起人”。

控股股东金海湾控股已就其于本次挂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请人股份

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本次挂牌后，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3. 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包苏春直接持有公司 19.4008%的股份，包玉莲直接持有公司 19.1234%的股份；此外，包苏春与包玉莲合计持有金海湾控股 99%的股权，并通过与朱纯宜的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金海湾控股 100%的股权，能够通过金海湾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5.4836%的股份；包苏春持有利城企管 5.681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利城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利城企管控制公司 1.6275%的股份；包玉莲持有利海企管 5.81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利海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利海企管控制公司 1.5905%的股份；包苏春与包玉莲为胞姐弟关系，二人合计控制申请人 97.2258%的股份，能够对申请人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此外，包苏春担任申请人董事长，包玉莲担任申请人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对申请人董事会决议及管理层任免施加重大影响。

结合包苏春、包玉莲的上述持股情况，综合考虑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二人之间的胞姐弟关系、二人在申请人的任职及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的实际作用，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包苏春、包玉莲，申请人之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包苏春、包玉莲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第 6.1 节“申请人的发起人”。

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已就其于本次挂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请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本次挂牌后，本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除上述转让限制外，本人还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3.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4. 本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3.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6.3.4. 根据包苏春、包玉莲、朱纯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朱纯宜通过金海湾控股制间接持有利星科技股权，并以包玉莲的意见为准行使在金海湾控股的表决权，并且朱纯宜未参与申请人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不认定朱纯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申请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6.4.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3〕454 号”《验资报告》，以及申请人设立后增资情况的相关出资凭证，申请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等查验方式，就申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公司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核查了相关股东上层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申请人的股东（包括间接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申请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申请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4.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包苏春、包玉莲，申请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申请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7.1.1. 2002 年 3 月，利星有限设立

2002 年 3 月 15 日，申请人前身利星有限于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虞市利星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6822105293，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志伟，住所为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经营范围为“对苯二胺的生产与销售及医药中间全燃料中间体，对硝基苯胺的生产、销售”。

2002 年 3 月 15 日，利星有限办理完成设立相关工商登记。

利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伟	225.00	75.00
2	王连英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2 年 3 月 13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虞同会验

（2002）字第 0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13 日，利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7.1.2. 利星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7.1.2.1. 2006 年 8 月，利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1 日，利星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由赵志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5 万元，由王连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5 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2006 年 8 月 11 日，利星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利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伟	480.00	60.00
2	王连英	320.00	40.00
合计		800.00	100.00

2006 年 8 月 9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虞同会验（2006）字第 3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9 日，利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00 万元。

7.1.2.2. 2012 年 12 月，利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31 日，赵志伟、王连英与金海湾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金海湾控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赵志伟、王连英所持利星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36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虞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权转让专项审计报告》，经审核（调整后）利星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2,429,212.35 元。因此，经赵志伟、王连英与金海湾控股进一步协商，确定以利星有限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12,429,212.35 元为定价依据，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12,429,212.35 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利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赵志伟将持有利星有限 6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0 万元）转让给金海湾控股，王连英将持有利星有限 4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0 万元）转让给金海湾控股。同日，杭

州金海湾分别与赵志伟、王连英签订提交工商登记的《上虞市利星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利星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海湾控股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7.1.2.3. 2015 年 11 月，利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4 日，利星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由金海湾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5 年 11 月 24 日，利星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利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海湾控股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1.2.4. 2022 年 3 月，利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14 日，利星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900 万元，其中由包苏春以 969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69 万元，由包玉莲以 931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31 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2022 年 3 月 18 日，利星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利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海湾控股	3,000.00	61.22
2	包苏春	969.00	19.78
3	包玉莲	931.00	19.00
合计		4,900.00	100.00

7.1.2.5. 2022 年 5 月，利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5 月 26 日，利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

加至 5,000 万元，由曹善文以 1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本次增资系公司基于曹善文的历史贡献，决定对曹善文进行的股权激励。

2022 年 5 月 26 日，利星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利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海湾控股	3,000.00	60.00
2	包苏春	969.00	19.38
3	包玉莲	931.00	18.62
4	曹善文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 申请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申请人的设立”之第 4.2 节“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3.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

7.3.1. 2024 年 7 月，利星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5 月 27 日，利星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新增 407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15 元，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407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5,407 万元，认购价款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其中：

1. 员工持股平台利城企管以 1,320 万元认购 88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员工持股平台利海企管以 1,290 万元认购 86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持股员工包苏春以 1,200 万元认购 80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持股员工包玉莲以 1,545 万元认购 103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 持股员工徐造金以 375 万元认购 25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 新增自然人股东李鑫以 375 万元认购 25 万股，其认购价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对《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24 年 7 月 15 日，利星科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海湾控股	3,000.00	55.4836
2	包苏春	1,049.00	19.4008
3	包玉莲	1,034.00	19.1234
4	曹善文	100.00	1.8495
5	利城企管	88.00	1.6275
6	利海企管	86.00	1.5905
7	徐造金	25.00	0.4624
8	李鑫	25.00	0.4624
合计		5,407.00	100.0000

本次增资定价系参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预期情况，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授予价格。本次新增自然人股东李鑫系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李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第 6.2 节“申请人的股东”。李鑫作为家族成员，参与了实际控制人的创业过程并对申请人的发展具有贡献，申请人股东大会同意李鑫按照每股 15 元的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增资。

7.4. 申请人的股份质押和权利限制情况

经申请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存在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申请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工商登记资料，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书面核查了申请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取得了申请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属纠纷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申请人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所涉出资形式、出资比例亦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申请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该等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4. 申请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股权权属清晰、确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存在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申请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 申请人的业务

8.1.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1	利星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潍坊欣泽希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金星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浙江金海湾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海南利星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学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申请人的资质及许可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至
1	利星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	绍市危化经 （虞）字 [2022]030014	带储存设施经营 （氢溴酸）、不 带储存设施经营 （1,1,2,2-四溴 乙烷）	2025.05.05
2	利星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93211	——	长期有效
3	利星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6965366	——	长期有效
4	利星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68201 45127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7.08.02
5	浙江金海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浙杭安经字	不带储存经营	2025.09.20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至
		可证	[2022]010055 84	(批发无仓储)	
6	浙江金海湾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2400074	氢溴酸	2027.01.15
7	浙江金海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79582	——	长期有效
8	浙江金海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1960RM7	——	长期有效
9	潍坊欣泽希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 (2022) 070410 号	氢溴酸 6000t/a、溴化氢 乙酸溶液 2000t/a、四溴乙 烷 1000t/a	2025.09.06
10	潍坊欣泽希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72300125	溴化氢乙酸溶 液, 1,1,2,2-四 溴乙烷, 氢溴酸 等	2026.05.13
11	潍坊欣泽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56853	——	长期有效
12	潍坊欣泽希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7960A9U	——	长期有效
13	潍坊欣泽希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79000 26325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5.07.19
14	大连金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庄应经字 [2024]第 025 号	有储存经营(氢 溴酸)	2027.08.26
15	大连金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1024500 00441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5.05.20

注:申请人在自产和外购工业级氢溴酸的基础上加入纯水等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混合复配制

得高稳定性氢溴酸。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部分业务资质未能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其取得时间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取得时间
1	利星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危化经（虞）字[2019]030032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1,1,2,2-四溴乙烷、氢溴酸***（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2019.12.02
2			绍市危化经（虞）字[2022]030014	带储存设施经营（氢溴酸）、不带储存设施经营（1,1,2,2-四溴乙烷）	2022.05.06
3	浙江金海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2019）01005584	不带储存经营	2019.10.12
4			浙杭安经字[2022]01005584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	2022.09.21
5	浙江金海湾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2400074	氢溴酸	2024.01.16
6	潍坊欣泽希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19〕070410 号	氢溴酸 6000 t/a、溴化氢乙酸溶液 2000 t/a、四溴乙烷 1000 t/a	2019.09.07
7			（鲁）WH 安许证字〔2022〕070410 号	氢溴酸 6000t/a、溴化氢乙酸溶液 2000t/a、四溴乙烷 1000t/a	2022.09.07
8			（鲁）WH 安许证字〔2024〕070569 号	氢溴酸 20000 t/a、溴化氢乙酸溶液 10000 t/a、溴化氢 600 t/a、四溴乙烷 2000 t/a	2024.07.30
9	潍坊欣泽希	危险化学品	37072300125	溴化氢乙酸溶液，	2023.05.14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取得时间
		品登记证		1,1,2,2-四溴乙烷，氢溴酸等	
10	大连金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庄应经字[2024]第 025 号	有储存经营（氢溴酸）	2024.10.21

申请人历史上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行为存在合规风险。但鉴于：

（1）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未及时取得业务资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办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及许可。

（3）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利星科技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浙江金海湾在安全生产等各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庄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庄河市应急管理局的应急管理部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中未查询到该企业（大连金星）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 1 项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已修复。”该项违法违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第 18.2 节“申请人的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根据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潍坊欣泽希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潍坊欣泽希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社会影响恶劣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潍坊欣泽希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

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管理等本单位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正在受到立案调查或接到与该企业相关之投诉、举报的情形。”

（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发生相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因上述不合规事项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机构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支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被处罚的款项、因相关事宜整改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

8.3.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8.3.1.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营业务为石化行业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期间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4,278,887.63	1,019,909,716.41	1,182,082,116.46
其他业务收入	14,034,757.63	21,671,644.39	15,666,112.08
营业收入	578,313,645.26	1,041,581,360.80	1,197,748,228.5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57%	97.92%	98.69%

如上表所示，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

8.3.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申请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申请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因此申请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5. 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少量境外销售，但境外销售历年占比均未超过 5%，且不存在因违反境外销售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等文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了申请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少量境外销售，但境外销售历年占比均未超过 5%，且不存在因违反境外销售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4. 申请人的业务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 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包苏春、包玉莲，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第 6.3 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1.2.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金海湾控股，其基本情况详

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第 6.3 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1.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4.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申请人及子公司以外，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申请人关联关系
1	浙江金海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海湾控股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海南逸新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3	利海企管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利城企管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1.5. 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金海湾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1	包苏春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包玉莲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3	潘卫君	申请人董事
4	黄庆伟	申请人独立董事
5	周丽娟	申请人独立董事
6	曹善文	申请人副总经理
7	徐造金	申请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9	史鸿娟	申请人监事会主席
10	余建祥	申请人监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11	麻万会	申请人职工代表监事
17	朱纯宜	申请人控股股东金海湾控股经理

申请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表所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1.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申请人关联关系
1	浙江中胜医药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胞弟包苏军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浙江东合义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胞弟包苏军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浙江煜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胞弟包苏军持股 80% 的公司
4	杭州川井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胞弟包苏军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并且其控制的公司浙江中胜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70%
5	杭州欧格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胞姐妹包素连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	浙江自贸区彝鼎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胞姐妹包素花持股 50% 的公司
7	济南朝晖	申请人副总经理曹善文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杭州知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申请人监事会主席史鸿娟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9.1.7. 申请人过往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经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申请人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	台州市祥星卫浴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曾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转让 100% 股权

9.1.8. 关联方的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界定，公司主要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9.2.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海湾控股	房屋建筑物	466,666.67	800,000.00	800,000.00
金海湾控股	车辆	310,273.24	531,896.98	531,896.98
合计	——	776,939.91	1,331,896.98	1,331,896.98

根据申请人子公司浙江金海湾与金海湾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报告期内，浙江金海湾向金海湾控股租赁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西楼 508-510 室，年租金为 80 万元。

根据申请人子公司浙江金海湾与金海湾控股报告期内历年签署的《车辆租赁合同》，报告期内，金海湾控股将其持有的 5 辆汽车租赁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浙江金海湾使用，年租金合计为 53.19 万元。

9.2.2.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备注	截至报告 期末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包玉莲、包苏春、潘卫君	11,000,000.00	2023.12.26	2024.12.25	短期借款	否
金海湾控股	14,500,000.00	2024.01.03	2025.01.03	信用证	否
包苏春、潘卫君	10,000,000.00	2024.03.20	2024.09.19	应付票据	否
包苏春、潘卫君	17,000,000.00	2024.08.15	2025.01.22	信用证	否
包苏春、潘卫君	30,000,000.00	2024.04.16	2025.04.15	短期借款	否
包苏春	14,300,000.00	2023.11.30	2024.11.29	短期借款	否
包苏春	3,000,000.00	2023.12.05	2024.11.28	短期借款	否
金海湾控股	12,500,000.00	2024.05.14	2025.05.14	信用证	否
包苏春、包玉莲					
金海湾控股、包玉莲、包苏春、潘卫君、朱妙顺	20,000,000.00	2024.07.26	2025.01.22	信用证	否
	USD 324,000.00	2024.04.10	2024.08.08	信用证	否
	USD 734,400.00	2024.04.10	2024.08.26	信用证	否
	USD 410,400.00	2024.04.10	2024.08.27	信用证	否
	USD 660,960.00	2024.05.08	2024.09.10	信用证	否
	USD 572,832.00	2024.05.08	2024.09.23	信用证	否
	USD 484,704.00	2024.05.08	2024.10.08	信用证	否
	USD 1,762,560.00	2024.06.06	2024.10.08	信用证	否
	USD 1,836,000.00	2024.07.02	2024.10.06	信用证	否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4 年 1-7 月，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元

资金拆出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利息 支出
金海湾控股	12,663,455.35	80,221.58	12,743,676.93	——	80,221.58

(2) 2023 年度，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元

资金拆出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利息支出
金海湾控股	98,103,869.47	4,019,585.88	89,460,000.00	12,663,455.35	2,519,585.88

(3) 2022 年度

1) 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元

资金拆出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利息支出
金海湾控股	101,654,281.83	4,449,587.64	8,000,000.00	98,103,869.47	3,449,587.64

2) 公司作为资金拆出方

单位：元

资金拆出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
包素连	——	1,200,000.00	1,200,000.00	——	——

9.2.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济南朝晖	专利权	1,060,000.00	——	1,000,000.00

2022 年度，济南朝晖和利星有限签订了《关于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之知识产权受让和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曹善文及济南朝晖同意将“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水溶液单位方法”等 9 项与利星有限共同所有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以下简称“9 项共有专利”）以 1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利星有限，转让完成后，9 项共有专利由利星科技单独所有。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3]第 2144 号”《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济南朝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 9 项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9 项共有专利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281.00 万元。本次转让系共有专利权人之间进行的交易，共有专利权期间，专利年费缴纳等维护事宜均由利星有限进行，因此本次交易前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为略低于 9 项共有专利合计市场价值的 50%。

2024 年度，济南朝晖和利星科技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济南朝晖同意将“一种含钛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 3 项与利星科技共同所有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以下简称“**3 项共有专利**”）以 106 万元对价转让给利星科技，转让完成后，3 项共有专利由利星科技单独所有。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合字[2024]第 2114 号”《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朝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 3 项专利资产组合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3 项共有专利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230.00 万元。本次转让系共有专利权人之间进行的交易，共有专利权期间，专利年费缴纳等维护事宜均由利星科技进行，因此本次交易前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为略低于 3 项共有专利合计市场价值的 50%。同时，为保障专利产业化与相关生产线的建设，曹善文和利星科技签署《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由曹善文作为研发项目负责人主导 3 项共有专利对应钛系催化剂的研发（含新产品、新工艺及应用研究）及后续产业化，利星科技按照约定向曹善文支付奖励报酬。

9.2.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52,596.60	7,178,387.20	6,182,494.90

9.2.6.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或确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与股东均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或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根据前述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相关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交易定价系遵循市场原则确定或具有合理的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申请人本次挂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为本次挂牌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9.2.7.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9.2.7.1. 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在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9.2.8. 关联交易的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申请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审议或确认程序。

3. 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制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9.3. 同业竞争

9.3.1.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石化行业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金海湾控股、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及其控制的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金海湾控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公司服务
2.	浙江金海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筹建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3.	海南逸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工业原辅材料、塑料、橡胶原料及制品批发、零售，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工业设备、配件加工、销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

经申请人说明，浙江金海湾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来拟从事镍钴锰复合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申请人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逸新化工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拟于近期注销。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9.3.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金海湾控股、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利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利星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公司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利星科技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利星科技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本人/本公司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利星科技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利星科技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利星科技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利星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4. 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利星科技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利星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本人/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利星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 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利星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利星科技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利星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申请人所采取的该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3. 与副总经理曹善文及其控制企业避免竞业的措施

公司副总经理曹善文控制的济南朝晖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化学化工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废弃物资源化技术；本厂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合作、技术应用及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的副总经理曹善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济南朝晖科技有限公司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利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利星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利星科技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利星科技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本人承诺将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济南朝晖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

2. 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利星科技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从事与利星科技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利星科技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利星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4. 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利星科技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有）所从事的业务与利星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利星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 本人将不会利用利星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利星科技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 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利星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核心技术人员和/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9.3.4. 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申请人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对于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申请人在为本次挂牌而准备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10.1. 申请人的子公司

10.1.1. 潍坊欣泽希

潍坊欣泽希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现持有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668067491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潘文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57 年 9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潍坊欣泽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星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1.2. 大连金星

大连金星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现持有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45051106390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

元，住所为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金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星科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1.3. 浙江金海湾

浙江金海湾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GN6Q29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西楼 509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卫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金海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星科技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1.4. 海南利星

海南利星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A92RKQ8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瑞洋小区一幢一单元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包苏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利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星科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2.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利星科技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722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3,340.00	5,086.81	出让/其它	至 2052.07.29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2	利星科技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06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6,667.00	4,782.09	出让/其它	至 2056.06.05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3	利星科技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223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3,333.0	5,477.85	出让/其它	至 2052.06.30	工业用地/工业	无
4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60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舜湾花苑 3 幢 201 室	10.11	98.35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抵押
5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57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舜湾花苑 4 幢 207 室	10.13	98.78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抵押
6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50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舜湾花苑 4 幢 302 室、车库 04	9.80	95.60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7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50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303 室、车库 05	9.87	96.32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8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50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306 室	9.11	88.91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9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47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502 室、车库 17	9.99	97.46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10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46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503 室、车库 18	9.95	97.04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11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44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506 室、车库 19	11.82	115.27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2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44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602 室	8.51	83.00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13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45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603 室、车库 13	10.26	100.09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14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45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606 室、车库 22	10.87	106.01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15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59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702 室、车库 26	10.19	99.37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16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46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703 室、车库 34	9.55	93.20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7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46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802 室	8.51	83.00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18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46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902 室、车库 27	9.56	93.23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19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65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903 室、车库 31	9.67	94.36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20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65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1002 室、车库 35	9.97	97.24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21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61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1003 室、车库 37	9.84	96.06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22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60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1102 室	8.51	83.00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23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65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1103 室	8.51	83.00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24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61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1106 室	9.11	88.91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25	利星科技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191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5 幢 201 室	10.28	106.04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26	利星科技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192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5 幢 602 室、车库 19	9.40	96.98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27	利星科技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220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5 幢 603 室、车库 08	8.67	89.43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28	利星科技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230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5 幢 702 室、车库 09	8.96	92.38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29	利星科技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230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5 幢 703 室、车库 23	9.49	97.85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30	利星科技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2318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5 幢 802 室、车库 11	8.94	92.16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31	利星科技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239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5 幢 803 室、车库 18	9.03	93.11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32	利星科技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258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5 幢 902 室、车库 14	9.05	93.38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33	利星科技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260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5 幢 903 室、车库 21	9.78	100.93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34	利星科技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260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5 幢 1002 室、车库 20	10.30	106.25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35	利星科技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2637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5 幢 1003 室	8.04	82.87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36	利星科技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2776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5 幢 1102 室	8.04	82.87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37	利星科技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282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5 幢 1103 室	8.04	82.87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38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60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3 幢 1102 室	9.31	90.63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39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45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201 室	10.71	104.44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40	利星科技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46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4 幢 803 室	8.51	83.00	出让/商品房	至 2082.10.1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41	潍坊欣泽希	鲁(2024)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64174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内工业街北侧 00341 号 1 号	44,581	5,242.59	出让/自建房	至 2058.04.14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42	潍坊欣泽希	鲁(2024)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64490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内工业街北侧 00341 号 12 号		611.10	出让/自建房	至 2058.04.14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43	潍坊欣泽希	鲁(2024)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64491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内工业街北侧 00341 号 13 号		2,899.59	出让/自建房	至 2058.04.14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44	潍坊欣泽希	鲁(2024)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64492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内工业街北侧 00341 号 14 号		270.71	出让/自建房	至 2058.04.14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45	大连金星	辽(2019)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 07001295 号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 15-5 号	20,096.2	195.01	出让/自建	至 2063.04.11	工业用地/仓库	无
46	大连金星	辽(2019)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 07001296 号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 15-4 号		963.28	出让/自建	至 2063.04.11	工业用地/厂房	无
47	大连金星	辽(2019)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 07001297 号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 15-3 号		1,202.30	出让/自建	至 2063.04.11	工业用地/仓库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48	大连金星	辽(2019)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 07001298 号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 15-2 号		409.84	出让/自建	至 2063.04.11	工业用地/厂房	无
49	大连金星	辽(2019)大连花园口不动产权第 07001299 号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 15-1 号		1,925.41	出让/自建	至 2063.04.11	综合楼	无
50	海南利星	琼(2023)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39 号	儋州市洋浦新材料园德义岭路与莲花山路交叉处东南角 C3-04-02-02	32,035.06	/	出让	至 2073.01.10	工业用地	无

10.3.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主体	建筑名称	账面净值（元）	建筑面积（㎡）
1	利星科技	甲类仓库	93,125.25	121.53
2		工具房	42,051.67	80.92
3		配电房	146,271.69	
4		消防泵房	202,256.07	34.14
5		门卫	52,043.02	39.31
占全部房屋建筑物的比例			0.56%	0.84%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不涉及申请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

根据申请人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同时，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利星科技因其所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暂未办理完成相应不动产权属证书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被有权机构责令拆除、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就利星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并将在该等经济损失依法确定后的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利星科技支付相关款项，以确保利星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鉴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以及账面净值占比均较小，也并非申请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公司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确切承诺补偿责任以确保申请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4. 知识产权

10.4.1. 注册商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

司有效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号	商标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利星科技	74488422A		1	至 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2.	利星科技	74483208	利星金星	1	至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3.	利星科技	74468342	利星金星	42	至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4.	利星科技	74488412	利星金星	35	至 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自报告期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取得了以下主要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号	商标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利星科技	76697150	利星	1	至 2034.08.13	原始取得	无
2.	利星科技	76688652	利星 LIXING	1	至 2034.08.27	原始取得	无

10.4.2. 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有效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	申请人	一种真空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7645217	原始取得	2022.10.20	无
2.	申请人	一种混合化学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2227644553	原始取得	2022.10.20	无
3.	申请人	聚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8	原始	2018.08.0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专利	956685	取得		
4.	申请人	一种含钛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8956702	原始取得	2018.08.08	无
5.	申请人	聚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8961823	原始取得	2018.08.08	无
6.	申请人	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水溶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307363	原始取得	2017.10.28	无
7.	申请人	一种钴或/和锰溴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307359	原始取得	2017.10.28	无
8.	申请人	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水溶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277758	原始取得	2017.10.28	无
9.	申请人	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醋酸钴锰水溶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307378	原始取得	2017.10.28	无
10.	申请人	利用回收钴锰制备钴锰溴复合水溶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277813	原始取得	2017.10.28	无
11.	申请人	一种液态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3104062801	继受取得	2013.09.10	无
12.	申请人	一种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3104062820	继受取得	2013.09.10	无
13.	申请人	一种锑钛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3104062816	继受取得	2013.09.10	无
14.	申请人	一种对苯二甲酸氧化残渣中有机酸和钴锰金属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826807	继受取得	2011.09.22	无
15.	申请人	一种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690197	继受取得	2006.09.22	无
16.	海南逸	一种用于碱回收炉的布	实用	2023224	原始	2023.09.1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盛、申请人	袋除尘器	新型	59202X	取得		
17.	海南逸盛、申请人	一种多效蒸发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23 919477	原始取得	2023.09.04	无
18.	海南逸盛、申请人	一种板式降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23223 74040X	原始取得	2023.09.01	无
19.	潍坊欣泽希	一种用于溴化氢合成的泄漏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04 667874	原始取得	2024.04.18	无
20.	潍坊欣泽希	一种溴化氢乙酸溶液生产的动态吸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3 973957	原始取得	2024.04.03	无
21.	潍坊欣泽希	溴化氢气体净化塔	实用新型	2020205 30632X	原始取得	2020.04.10	无

上述第 3-10、14-15 项专利为申请人通过专利受让方式由共有专利转为申请人单独所有的专利。

10.4.3. 作品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利星科技 logo	国作登字-2023-F-00273420	原始取得	2023.09.15	2023.11.16	无

10.5. 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储罐、仪表系统、反应釜等。根

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固定资产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合法拥有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上述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10.6. 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2,151.05 万元，主要为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钴锰催化剂和聚酯催化剂及酸碱存储项目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金额（万元）
1	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	65.07
2	钴锰催化剂和聚酯催化剂及酸碱存储项目	2,085.99
合计		2,151.05

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在利星科技原生产经营场地建设，不涉及建筑工程建设。

钴锰催化剂和聚酯催化剂及酸碱存储项目由海南利星在“琼（2023）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39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上建设，海南利星已取得编号为“46040020240308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7. 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租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浙江金海湾	金海湾控股	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西楼 508-510 室[注]	571.21	至 2025.12.31	办公
2	利星科技	王维杰、陈静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湾花苑 6 号楼 1001 室	118.50	至 2029.04.30	员工宿舍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金海湾已与金海湾控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房屋调整为“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西楼 508-509 室”，租赁面积为 420.85 平方米，租金调整为 60 万元/年。

10.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2.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申请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申请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4.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申请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1.1.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逸鹏	乙二醇锑	——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买卖合同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氢溴酸	2,031.48	履行 完毕
3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公司 A	氢溴酸	——	履行 完毕
4	采购合同 (年度)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氢溴酸	——	正在 履行
5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公司 A	氢溴酸	——	履行 完毕
6	采购合同 (年度)	海南逸盛	氢溴酸	——	正在 履行
7	采购合同 (年度)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氢溴酸	——	正在 履行
8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公司 A	氢溴酸	——	正在 履行
9	采购合同 (年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氢溴酸	——	正在 履行
10	醋酸钴、 锰、氢溴酸 采购合同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醋酸钴、醋酸 锰、氢溴酸	——	履行 完毕
11	氢溴酸年度 采购合同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氢溴酸	——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2	采购合同 (年度)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钴锰溴	——	正在 履行
13	采购合同 (年度)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醋酸钴锰	——	正在 履行
14	醋酸钴、锰 采购合同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醋酸钴、醋 酸锰	——	正在 履行
15	氢溴酸年度 采购合同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氢溴酸	——	正在 履行
16	采购合同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醋酸钴、醋 酸锰	——	正在 履行
17	年度购销合 同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氢溴酸、碳 酸钠	——	正在 履行

11.1.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2023 年产品供货合同	宁波信达明州贸易有 限公司	液碱	7,840.00	履行 完毕
2	SALES AGREEMENT	ALBEMARLE CORPORATION	氢溴酸	——	正在 履行
3	CONTRACT	BROMINE COMPOUNDS LTD.	氢溴酸	USD633.46	履行 完毕
4	CONTRACT	BROMINE COMPOUNDS LTD.	氢溴酸	USD294.84	履行 完毕
5	CONTRACT	BROMINE	氢溴酸	USD641.52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COMPOUNDS LTD.			完毕
6	CONTRACT	BROMINE COMPOUNDS LTD.	氢溴酸	USD459.54	履行 完毕
7	CONTRACT	BROMINE COMPOUNDS LTD.	氢溴酸	USD299.38	履行 完毕

11.1.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上虞支行	1,000.00	2021.04.27 至 2022.04.27	抵押、保 证	履行 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800.00	2021.06.15 至 2022.06.15	抵押、保 证	履行 完毕
3	小微企业续捷e 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990.00	2021.12.14 至 2022.12.13	抵押、保 证	履行 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800.00	2022.06.15 至 2023.06.15	抵押、保 证	履行 完毕
5	小微企业抵押e 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863.00	2022.08.25 至 2027.08.25	抵押	正在 履行
6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上虞支行	2,000.00	2022.11.21 至 2023.11.20	抵押、保 证	履行 完毕
7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上虞支行	1,000.00	2023.03.15 至 2024.03.01	抵押、保 证	履行 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2,900.00	2023.04.17 至 2024.04.16	抵押、保 证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9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上虞支行	1,570.00	2023.11.30 至 2024.11.20	抵押、保 证	正在 履行
10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上虞支行	1,430.00	2023.11.30 至 2024.11.29	抵押、保 证	正在 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3,000.00	2024.04.16 至 2027.04.15	抵押、保 证	正在 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临朐支行	900.00	2021.06.28 至 2022.06.28	抵押、保 证	履行 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临朐支行	900.00	2022.06.27 至 2023.06.27	抵押、保 证	履行 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临朐支行	900.00	2023.06.30 至 2024.06.30	抵押、保 证	履行 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杭州四季青支行	1,100.00	2021.06.29 至 2022.06.29	抵押、保 证	履行 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杭州四季青支行	1,100.00	2022.09.28 至 2023.09.28	抵押、保 证	履行 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杭州四季青支行	1,100.00	2022.09.28 至 2023.09.28	抵押、保 证	履行 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杭州四季青支行	1,100.00	2023.10.30 至 2024.10.30	抵押、保 证	正在 履行

11.1.4.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担保合同（均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园区 21115 136569 人 抵 001	中国银行 上虞 支行	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之下主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643 万元	2020.06.15 至 2023.06.08	履行 完毕
2	（2050200 0）浙商银 高抵字（2 022）第 0 0370 号	浙商银 行上虞 支行	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止，在 2,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	2022.06.10 至 2027.06.09	正在 履行
3	331006202 20075979	中国农 业银行 上虞支 行	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 1,234 万元	2022.08.25 至 2027.08.24	正在 履行
4	172C11020 220000504	杭州银 行上虞 支行	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最高融资余额为 2,451 万元	2022.11.21 至 2023.11.20	履行 完毕
5	172C11020 220000501	杭州银 行上虞 支行	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最高融资余额为 2,048.29 万元	2022.11.21 至 2023.11.20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6	园区 23115 136569 人 抵 001	中国银行 行上虞 支行	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之下主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929.30 万元	2023.03.27 至 2026.03.27	正在履行
7	172C11020 230006001	杭州银行 行上虞 支行	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最高融资余额为 2,451 万元	2023.11.30 至 2026.11.28	履行完毕
8	172C11020 230006101	杭州银行 行上虞 支行	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最高融资余额为 2,048.29 万元	2023.11.30 至 2026.11.28	正在履行
9	园区 24115 136569 人 抵 001	中国银行 行上虞 支行	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之下主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5.8040 万元	2024.04.16 至 2027.04.15	正在履行
10	中小企业 2023 年临 胸抵字 01 0 号	中国银行 行临胸 支行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之下主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900 万元	2023.06.30 至 2028.06.3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1	中小企业 2020 年临 胸抵字 01 4 号	中国银行 行临胸 支行	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之下主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900 万元	2020.07.14 至 2023.07.14	履行 完毕

11.1.5. 工程及设备合同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及设备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易立建设有限公司	550.00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浙江易立建设有限公司	530.00	履行完毕
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盛扬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	履行完毕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海南益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正在履行
5	钢结构工程合同	上海德茂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1,020.00	正在履行
6	设备采购合同	盐城市光成耀机械有限公司	1,077.00	正在履行

11.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85,086.98 元，前五大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5,849.4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350,604.4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0,000.00
大连第一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2,050.00
合计		1,878,503.88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14,139.81 元，其中应付成本费用款 645,128.03 元、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41,603.77 元及应付暂收款 27,408.01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3. 侵权之债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 申请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 9.2 节“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1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申请人上述重大合同，向申请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申请人进行了确认并取得相关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诉讼纠纷。

2.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

体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申请人经营或构成本次挂牌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申请人的设立”、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史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2.2. 申请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申请人的内部决策文件、申请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3. 申请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申请人的内部决策文件、申请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4. 查验与结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申请人的设立”、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申请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申请人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申请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 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

2023 年 8 月 25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申请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

因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方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并已完成工商备案。

13.3.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申请人本次挂牌之目的，申请人根据《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申请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请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组成，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14.2. 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申请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为申请人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董事会为申请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申请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负责监督申请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申请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申请人当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申请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申请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中，5 名董事和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现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14.3. 申请人的内控制度

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申请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与设置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与设置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制度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开程序、召开次数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申请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对申请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申请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申请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人士的任职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包苏春	董事长
	2	包玉莲	董事
	3	潘卫君	董事
	4	黄庆伟	独立董事
	5	周丽娟	独立董事
监事	1	史鸿娟	监事会主席
	2	余建祥	监事
	3	麻万会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包玉莲	总经理
	2	曹善文	副总经理
	3	徐造金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5.2. 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申请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申请人不设董事会，由包苏春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25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包苏春、包玉莲、朱纯宜、潘卫君、黄庆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包苏春为董事长，黄庆伟为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朱纯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2024 年 11 月 26 日，申请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

丽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的上述调整均系基于进一步完善申请人治理结构的目的，该等调整不构成董事会成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15.2.2. 申请人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申请人不设监事会，由盛道强担任监事。

2023年8月25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史鸿娟、余建祥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麻万会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15.2.3. 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申请人的总经理为包苏春。

2023年8月25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包玉莲为总经理，聘任朱纯宜、曹善文为副总经理，聘任徐造金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包苏春、包玉莲和曹善文在报告期初已在申请人担任重要工作，徐造金系根据股份公司治理要求聘请的董事会秘书暨财务负责人，本次调整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2023年12月，朱纯宜因个人工作规划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间朱纯宜未在申请人实质履职和领薪。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3. 申请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中有2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经申请人现任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报告期内申请人选举或聘任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安机关、征信机构向该等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通过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申请人已设置 2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任职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6.1. 申请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申请人	15%
大连金星、潍坊欣泽希、浙江金海湾、海南利星	25%

16.2. 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函》（国科火字（2022）13号），申请人于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故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申请人于202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故申请人2024年1-7月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申请人属于先进制造业，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16.3. 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6.3.1.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2021 年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	200,000.00
2	高新企业复评奖励（市级研究中心，省级科技成果）	280,000.00
3	2021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20,000.00
4	上虞就业管理中心（2021 年稳岗补贴）	15,060.51
5	新车补贴	7,000.00
6	省技术发明二等奖奖励	600,0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7	20 版智能化补贴	30,000.00
8	稳岗稳就补贴	7,573.29
9	一次性扩岗补贴	10,000.00
10	国库退库	1,545.68
11	小营街道政策扶持	550,000.00
12	批零住餐补贴	30,000.00
13	2022 年稳岗返还	12,620.40
14	大连土地补助款	125,119.45
15	山东土地补助款	96,294.96
16	其他零星补助	1,200.00

16.3.2.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上城区 2022 年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第五批一企一策）	2,485,000.00
2	2022 年知识产权奖励	2,800.00
3	2022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	300,000.00
4	2021 年度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第三批）奖励	465,500.00
5	2022 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	700,000.00
6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	300,000.00
7	生态环保局（旧叉车更换）	4,000.00
8	欣泽希非道奖补	2,000.00
9	稳岗补助	9,208.80
10	大连土地补助款	125,119.45
11	山东土地补助款	96,294.96

16.3.3. 2024 年 1-7 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大连土地补助款	72,986.35
2	山东土地补助款	56,172.06

16.4. 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纳税申报文件、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17.1.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

17.1.1. 申请人的行业分类

申请人主营业务为石化行业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申请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申请人的主要产品氢溴酸系“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溴系列、钴锰系列产品的原料“溴”属于“高环境风险”、金属锰为“高污染”产品。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类型	列入年度
1.	申请人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	潍坊欣泽希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023 年度、2024 年度
3.	大连金星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其他重点排污单位	2022 年度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7.1.2. 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申请人	2000 吨年醋酸锰、1500 吨年醋酸钴、5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催化剂、5000 吨年钴锰二元催化剂、1500 吨年乙二醇锑项目	虞环管 (2015) 22 号	虞环建验 [2017]41 号[注 1]
2.	申请人	钴锰溴和钛系催化剂制造项目	虞环管 (2019) 18 号	自主验收
3.	申请人	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	虞环审 (2023) 125 号	尚未验收[注 2]
4.	申请人	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吨乙二醇锑、800 吨晶体醋酸钴和 800 吨晶体醋酸锰技改项目	虞环建备 [2024]46 号	尚未完成建设
5.	潍坊欣泽希	8000 吨年氢溴酸、1000 吨年四溴乙烷和 2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一体催化剂项目	潍环审字 (2007) 176 号	潍环验 (2012) 27 号
6.	潍坊欣泽希	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	潍环审字 (2022) B62	自主验收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号	
7.	大连金星	10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催化剂项目	大环建发 (2015) 77 号	自主验收
8.	海南利星	钴锰和聚酯催化剂绿色制造及酸碱储存项目	儋审环函 (2023) 19 号	尚未完成建设

注 1：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乙二醇锑超产能经营的情况，但经申请人测算超产比例未超过 30%。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利星科技现有的‘年产 2000 吨醋酸锰、1500 吨醋酸钴、5000 吨钴锰溴二元催化剂、5000 吨钴锰二元催化剂及 1500 吨乙二醇锑项目’于 2024 年存在乙二醇锑实际产量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的情况，2024 年实际产量 1896.95 吨，超产比例 26.46%，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前述超产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对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虽然该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该超产能生产比例未超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况，未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项下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而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该超产能生产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利星科技于 2023 年审批通过了‘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审批文号（虞环审（2023）125 号），该项目包括两部分内容：

（1）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2）66000 个氢溴酸包装桶再生利用。其生产经营行为已纳入环境保护管理。”

17.1.3. 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编号	有效期
1	申请人	排污许可	91330604736862041G001V	至 2029.10.17
2	潍坊欣泽希	排污许可	91370700668067491Y001V	至 2028.09.26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编号	有效期
3	大连金星	排污许可	91210245051106390E001V	至 2028.08.20

17.1.4. 高稳定性氢溴酸复配及氢溴酸包装桶容器处置

报告期内，申请人在自产和外购工业级氢溴酸的基础上加水等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混合复配制得高稳定性氢溴酸。

此外，由于氢溴酸溶于水，且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因此报告期内为回收氢溴酸包装桶中残留的氢溴酸，申请人用纯水对包装桶进行清洗，水洗产生的溶液用于三元催化剂生产用水，水洗后的氢溴酸包装桶用于原始用途或内部周转或对外销售。

针对高稳定性氢溴酸复配以及氢溴酸包装桶容器清洗再利用事宜，2023 年 11 月 2 日，“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虞环审（2023）125 号”《关于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该项目将形成年产 20,000 吨氢溴酸水溶液和 66,000 个再生利用包装桶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再生利用包装桶产品仅限再生利用企业本厂区自用的原料桶（该项目涉及的氢溴酸旧桶），经规定工艺清洗后生成再生利用包装桶产品，用于盛装化工原料，不用于食品业。再生利用包装桶执行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氢溴酸溶液包装容器再利用塑料桶》（T/ZAEP1 013—202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尚在办理中。

针对报告期内申请人清洗后的氢溴酸包装桶容器及冲洗废水中的溴离子等指标，申请人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了“天量检测（2024）第 2410383 号”《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根据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检测报告》出具的《回函》：“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4）第 2410383 号）中的检测数据，取样包装桶的冲洗废水中 pH、溴离子满足团体标准《氢溴酸溶液包装容器再利用塑料桶》（T/ZAEP1013—2023）的相应指标要求；取样包装桶经剪碎后检测浸出液中氟化物、铜、铅、锌、镉、汞、砷、铬、六价铬、硒、镍、钡、银、铍的检测结果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标准的限值。”

根据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查出具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二醇梯产量、氢溴酸包装桶清洗及氢溴酸复配事项核查报告》：“2022 年至‘虞环审（2023）125 号’项目审批之前，为回收氢溴酸包装桶中残留的氢溴酸，利星科技用纯水对包装桶进行清洗，水洗产生的废水用于现有项目三元催化剂生产用水，不外排。包装桶用于内部周转等用途。根据 2022 年、2023 年刷卡排污数据，企业 2022 年废水排放量 7095 t，2023 年废水排放量 5853 t，企业现有在产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17700 t/a。因此包装桶清洗未造成废水排放量增加。”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利星科技于 2023 年审批通过了‘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审批文号（虞环审（2023）125 号），该项目包括两部分内容：（1）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2）66000 个氢溴酸包装桶再生利用。其生产经营行为已纳入环境保护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申请人高稳定性氢溴酸复配以及氢溴酸包装桶容器清洗再利用事宜未能完全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手续，但鉴于：

（1）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

（2）第三方机构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高稳定性氢溴酸复配以及氢溴酸包装桶容器清洗再利用事宜未造成废水排放量增加，清洗后的氢溴酸包装桶中的溴离子等危险化学品的检测结果也符合标准或低于标准限制。

（3）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发生相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因上述不合规事项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机构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支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被处罚的款项、因相关事宜整改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

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

17.1.5. 环保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保事故。

17.2. 产品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

17.2.1. 危化品项目的安全评价及验收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安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利星科技	2000 吨年醋酸锰、1500 吨年醋酸钴、5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催化剂、5000 吨年钴锰二元催化剂、1500 吨年乙二醇锑项目	绍兴安监危化项目安审[2014]0010 号	已验收
2.	利星科技	钴锰溴和钛系催化剂制造项目	安全评价已完成备案	已验收
3.	利星科技	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氢溴酸催化剂复配项目	绍虞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2023]0001 号	已验收
4.	利星科技	浙江上虞利星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吨乙二醇锑、800 吨晶体醋酸钴和 800 吨晶体醋酸锰技改项目	绍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065 号	尚未完成建设
5.	潍坊欣泽希	8000 吨年氢溴酸、1000 吨年四溴乙烷和 2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一体催化剂项目	鲁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8〕0114 号	已验收
6.	潍坊欣泽希	氢溴酸/三元催化剂/四溴乙烷装置新建项目	潍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1〕0053 号	已验收
7.	大连金星	10000 吨年钴锰溴三元催化剂	大安监危化项目安	已验收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安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项目	条审字〔2016〕13号	
8.	海南利星	钴锰和聚酯催化剂绿色制造及酸碱储存项目	儋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2号	尚未完成建设

17.2.2. 安全生产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第 18.2 节“申请人的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或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7.2.3.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登记备案文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生态环境、市场监督、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保事故。

2.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 18.2 节“申请人的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 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申请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申请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8.2. 申请人的行政处罚

18.2.1. 申请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潍坊欣泽希存在仓库内的氢溴酸溶液桶无与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四溴乙烷无安全标签的行为，该等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22 年 10 月，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滨海区管委会**”）出具了“（鲁潍滨）应急罚〔2022〕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潍坊欣泽希处以 25,000 元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根据滨海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滨海区管委会在法定罚款幅度内适用了较低的标准，潍坊欣泽希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潍坊欣泽希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社会影响恶劣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潍坊欣泽希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8.3. 申请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的声明、控股股东金海湾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

在与其持有申请人股份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相关主体的声明、控股股东金海湾控股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与其持有申请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8.4. 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与其担任申请人职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与其担任申请人职务相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并书面审查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关于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取得并书面审查了上述主体自报告期初至今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声明及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取得了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与其持有申请人股份或担任申请人职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与其持有申请人股份或担任申请人职务相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1. 申请人的劳动用工

19.1.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报告期末，申请人子公司大连金星存在使用 2 名劳务派遣员工情况，超出其用工总量（13 人，含 2 名劳务派遣员工）10%比例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但鉴于：（1）根据辽宁省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大连金星《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大连金星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挂牌之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相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发生其他劳务派遣纠纷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追偿，确保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金星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出其用工总量 10%比例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大连金星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出其用工总量 10%比例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19.1.2.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十、 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申请人已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股转系统函

[2013]59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国信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5H0115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1 月 25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叶子菁

签署：_____